

# 行政合规建议书

乐人社建〔2024〕1号

重庆睿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2月4日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的违法行为作出案号为乐人社监罚字罚决字〔2024〕第000002号的行政处罚，为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意见）：

1、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4日

##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